

关于对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

中小板问询函【2020】第 190 号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0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》，你公司拟以南京燃机热电联产项目和如东燃煤热电联产项目（以下合称“目标资产”）申请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试点。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和说明：

1、公告显示，本次发行公募 REITs 涉及出售目标资产股权。请你公司按照本所《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——信息披露公告格式》之第 1 号《上市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公告格式》相关要求，补充披露目标资产基本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、运营情况、盈利模式及主要财务数据。

2、请你公司测算并补充披露本次出售目标资产预计产生的损益，对你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，以及对协鑫智慧能源业绩承诺实现的影响。

3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出售目标资产股权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，是否已取得债权人的书面认可；你公司是否存在为目标资产提供担保、财务资助、委托其理财及其他可能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4、公告显示，本次拟申请公募 REITs 试点的项目数量、装机容量和利润占你公司重组上市标的协鑫智慧能源的比例较小，本次发行

公募 REITs 不涉及对重组上市交易的业绩承诺进行修改。请你公司说明相关占比的具体测算情况，上述安排是否需取得业绩补偿义务人意见，并核查本次交易安排是否符合重组上市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。

请你公司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10 月 28 日